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黄伟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5号），公司于2021年5月向特定对象发行49,377,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31,2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受理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1年5月1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024,000股，变更为241,401,600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伟汕先生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伟汕	
住 所		广东省 金平区***街道**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七彩化学	股票代码 30075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50%
合 计		0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其他 ☐ （请注明） 股东投资款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76,000	7.33	14,076,00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4,000	2.65	5,094,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2,000	4.68	8,982,000	3.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